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
暨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卢先锋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13.07% 下降至 11.0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2,278,85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3%），其中被质押 51,178,85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7.9%），被司法冻结 51,178,85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7.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郎海涛持有公司 27,061,82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的一致行动人徐佩飞司法拍卖股份的竞买人郎海涛发送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其拍卖成交的 9,689,300 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10日10时至2024年12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

络平台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佩飞所持公司9,689,3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佩飞所持公司9,689,300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成功拍出，竞买人为郎海涛。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近日接获郎海涛发送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并经由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该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及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卢先锋	51,178,854	10.80%	51,178,854	98,041,374	22,544,203
徐佩飞	0	0.00%	0	0	9,689,300
卢成坤	1,100,000	0.23%	0	0	0
合计	52,278,854	11.03%	51,178,854	98,041,374	32,233,503

三、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海涛持有公司 27,061,82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其中，通过执行司法裁定获取公司 27,031,12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郎海涛目前是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其已向公司发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相关规定，郎海涛通过执行司法拍卖裁定获取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27,031,123 股股票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郎海涛的股份变动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郎海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